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团委，团梅河口市委、团公主岭市委：

2016 年 3 月，团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 号），明确要求“杜绝不满 13 周岁入团的现象”。同年，团中央在全团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要求新入团团员必须有发展编号。近期，我们发现绝大部分地区在发展团员工作中仍未按照《工作意见》执行，存在不满 13 周岁和无发展编号入团现象。按照团中央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团要求，严肃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同时为“智慧团建”系统团员集中录入工作奠定基础，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对这两类问题进行集中核查、整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处理办法

对于 2017 年后发展入团的，凡是入团时年龄不满 13 周岁或者无发展编号、未经本次整改认定的，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

份。对于入团时不满13周岁、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没有发展编号的，由其所在市级团委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后，为其补发发展编号，并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对于当时发展程序不规范、目前仍不符合入团标准的，不承认其团员身份。

二、工作要求

1. **认真做好摸底汇总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组织隶属关系，要求所有基层团委对2017年以后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核查，核查重点要放在高校、中学以及民办学校等工作基础薄弱的单位。市属中学和县属中学分别由市级和县级团委负责核查，要确保没有遗漏，精确掌握不满13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的名单和数量。市级团委要将摸底情况汇总。

2. **严肃做好整改工作。**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要求相关基层团组织按照团中央和团省委的统一要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如有编号需求，市级团委汇总相关情况后，向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申请分配补发2017年发展编号号段，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将以汇总表（附件1）为依据，进行号段补发。对于整改不力的基层团组织，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采取约谈提醒、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处理。

3. **切实做好团员思想工作。**要向相关核查对象讲清楚，这项工作既是落实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也是本着对团员负责的态度开展的。短期来看，可能会对个别没有按规定发展的团员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规范团员的团籍和档案认定，避免了对团员成长、发展的不利影响。

请各级团委统筹好本级工作，加大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确保于7月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将摸底情况汇总表（附件1）及本级核查、整改情况报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将采取随机抽查、调研督导等方式进行检查，适时通报整改不力的市级、县级团委，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底从严治团对各市级团委考核的重要依据。经过此次整改，2017年之后仍存在入团时年龄不满13周岁、无发展编号的团员将不能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且不承认团员身份；现已录入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部将通过系统筛选核查，并要求补充相关信息或完善相关程序。

联 系 人：韩冰 闫梦聪 王伟晴
联系电话：0431-85876607
电子邮箱：jczzjsb@163.com

附件：摸底情况汇总表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2018年5月31日